

灵璧县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 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 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 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 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费	
2.00	0.00	0.00	0.00	0.00	2.00

二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灵璧县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灵璧县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宿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

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灵璧县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无公务车辆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灵璧县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无公务用车，无购车计划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节省开支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上级检查招待费及加班工作餐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灵璧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灵财行〔2018〕71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